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1-005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回购股份作为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变更为“公司全部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回购股份共计 38,614,138 股,本次变更及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35,979,264 股变更为 1,297,365,126 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上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确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 2018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截至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成。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8,614,138 股,总金额为人民币 509,692,709.16 元(不含手续费),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9%,最高成交价为 13.5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25 元/股,成交均价为 13.20 元/股。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二十六条的规定: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原因及内容

鉴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进行了战略重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回购股份作为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变更为“公司全部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共计 38,614,138 股,本次变更及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35,979,264 股变更为 1,297,365,126 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974,885	9.88%	0	131,974,885	10.1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4,004,379	90.12%	38,614,138	1,165,390,241	89.83%
三、总股本	1,335,979,264	100%	38,614,138	1,297,365,126	100%

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价值增长考虑。体现了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用途变更并注销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我们同意该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与会监事讨论,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1-00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海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16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持股 5%以下(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海药工业园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36380609

传真号码:0898-36380609

联系人:王小素、曾文燕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七、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566”,投票简称为“海药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1-007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复产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盐城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公司”)因配合盐城市对辖区内所有化工生产企业开展安全环保整治工作已于 2019 年 3 月起临时停产。开元公司于近日收到《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盐城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复产事项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原则同意开元公司年产 120 吨头孢唑肟钠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恢复生产”。

“开元公司要落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进一步细化复产前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复产过程安全、环保可控;企业复产后,要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规范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收到《批复》后,开元公司将严格按照政府要求,有序推进各项复产工作,并结合市场环境和实际经营情况逐步复产。此次复产将增强公司核心品种的成本控制、原材料掌控、产品质量管理等能力。

公司将密切关注开元公司的复产进展情况,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1-003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1-00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并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1-00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回购股份作为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变更为“公司全部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回购股份共计 38,614,138 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335,979,264 股的 2.89%。本次变更及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35,979,264 股变更为 1,297,365,126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营和决策效率,根据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以下条款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5,979,264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97,365,126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35,979,264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97,365,126 股。
第一百一十三条 (二)公司新产品开发,按下列权限审批: 1.单一产品的开发费用 3000 万元以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2.单一产品的开发 3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 3.5000 万元以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此款内容删除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1-002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 5,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 年第 407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7 月 23 日(185 天)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 9,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 年第 406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4 月 16 日(87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含 32,000 万元)的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授权生效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3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1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0.4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7,72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0,807,100.98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96,920,899.0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484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6,818.96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方式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0,873.13 万元。详见下表:

金额: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金额(2)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投入进度(%)(4)=(2)/(1)
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33,588.20	8,735.22	-24,852.98	26.01
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9,928.62	3,815.74	-16,112.88	19.15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203.18	340.19	-1862.99	15.44
业务布局股权投资项目	3,030.00	2,985.72	-44.28	98.54
补充流动资金	20,942.09	20,942.09	-	100.00
合计	79,692.09	36,818.96	-42,873.13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 年第 407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82%或 3.5%	46.12 或 88.7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 年第 406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9000	1.54%或 3.4%	33.03 或 72.94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7 月 23 日(18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82%或 3.5%	46.12 或 88.70	无
2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4 月 16 日(87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54%或 3.4%	33.03 或 72.94	无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建立理财风险防范机制,严格控制风险,各项理财以保证资金安全为前提,坚持保本原则,严禁购买非保本及高风险的金融理财产品。

2、公司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生效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3、公司理财产品采取竞争性方式选取并分级审批,严格对理财业务风险进行把控。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履行了评审和分级审批的程序,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风险程度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甲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

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1 年第 407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投资币种	人民币	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3.5%/年或 1.82%/年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185 天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
认购开始日	2021 年 01 月 14 日	认购结束日	2021 年 01 月 17 日(20:00)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01 月 19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07 月 23 日
冷静期	自您签字确认产品销售文件起至产品起息日前一日 20:00,为您的投资冷静期。在冷静期内,如您改变决定,中国农业银行将遵从您的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退还您的全部投资款项。		
认购额	机构:起点金额 1000 万元,按 10 万元递增。		
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及其授权分支机构。		
销售渠道	中国农业银行授权网点、网上银行		
产品认购规模	1.00 亿元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资金	投资人认购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资金净额。		
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	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本金保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适用投资者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适合经中国农业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风险类型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机构投资者投资(不含金融机构客户)。		
银行工作日	中国法定工作日		
计息方式	1 年按 365 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计算。		
计息说明	募集期内(起息前一日除外)投资者结构性存款资金计活期利息 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税收规定	投资者因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 (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税)、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性质的支出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农业银行不为投资者预提此类费用。		
运作模式	本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产品收益说明	(1)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不包括区间临界值),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3.5%/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 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 3.5%/年。 (2)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包括达到区间临界值情况),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1.82%/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 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 1.82%/年。 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资金划转	投资者签署产品说明书后,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投资者认购/申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时,也适用前述操作规则。		
欧元/美元汇率	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银行间外汇市场欧元/美元汇率的报价。		
观察期	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 10 点至产品到期前两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下午 2 点之间。		
参考区间	欧元/美元汇率(S=0.1256,S+0.1256)。其中 S 为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 10:00 彭博 BFIX 页面欧元中间价(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四位)。		
还本付息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到期清算	结构性存款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至结构性存款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估值方法	投资期内,中国农业银行将按公允价值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值进行估值。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01 月 15 日

2、甲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

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1 年第 406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投资币种	人民币	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3.4%/年或 1.54%/年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87 天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
认购开始日	2021 年 01 月 14 日	认购结束日	2021 年 01 月 17 日(20:00)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01 月 19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04 月 16 日
冷静期	自您签字确认产品销售文件起至产品起息日前一日 20:00,为您的投资冷静期。在冷静期内,如您改变决定,中国农业银行将遵从您的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退还您的全部投资款项。		
认购额	机构:起点金额 1000 万元,按 10 万元递增。		
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及其授权分支机构。		
销售渠道	中国农业银行授权网点		
产品认购规模	1.40 亿元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资金	投资人认购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资金净额。		
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	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本金保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适用投资者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适合经中国农业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风险类型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机构投资者投资(不含金融机构客户)。		
银行工作日	中国法定工作日		
计息方式	1 年按 365 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计算。		
计息说明	募集期内(起息前一日除外)投资者结构性存款资金计活期利息 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税收规定	投资者因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 (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税)、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性质的支出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农业银行不为投资者预提此类费用。		
运作模式	本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产品收益说明	(1)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不包括区间临界值),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3.4%/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 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 3.4%/年。 (2)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包括达到区间临界值情况),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1.54%/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 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 1.54%/年。 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资金划转	投资者签署产品说明书后,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投资者认购/申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时,也适用前述操作规则。		
欧元/美元汇率	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银行间外汇市场欧元/美元汇率的报价。		
观察期	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 10 点至产品到期前两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下午 2 点之间。		
参考区间	欧元/美元汇率(S=0.1256,S+0.1256)。其中 S 为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 10:00 彭博 BFIX 页面欧元中间价(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四位)。		
还本付息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到期清算	结构性存款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至结构性存款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估值方法	投资期内,中国农业银行将按公允价值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值进行估值。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01 月 15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 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三)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含 32,000 万元)的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授权生效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同时,应当满足安全性高、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本次投资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安全性高、保本。

2、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分多期购买理财产品,避免集中购买、集中到期的情况,以提高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的流动性。

3、公司财务部将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与受托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农业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28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384,983,814.64	3,682,784,848.86
负债总额	1,033,235,453.23	1,142,574,955.16
资产净额	2,346,290,578.25	2,540,209,89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89,578.86	182,523,231.0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额为 14,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2.60%,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实际收回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含 32,000 万元)的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授权生效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